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 第一號

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五日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卅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卅日公布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卅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前 言

會計師所提供之專業服務，不僅涉及諸多原理法則與實務問題，亦涉及錯綜複雜之公私利害關係，對於各項財務報表或財務資訊，會計師除應秉持專門學識、技能，並根據有關法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審計準則或其他專業準則、予以縝密審核與判斷外，主要要求係在於會計師能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表示獨立公正之意見。會計師所提供之功能及表現，素來倍受工商企業、社會大眾、政府及各界高度之信賴與倚重，因此，會計師應一本良知良能，發揚超然獨立之精神，加強會計師之功能，確保其職業榮譽。

溯自原規範於民國五十九年、七十二年、九十二年及九十八年之修訂以來，我國經濟成長迅速，工商業規模日趨擴大及邁向國際化，會計師服務更見重要。而政府與社會大眾對會計師的要求日嚴，及會計師事務所之規模化，會計師專業服務職能日漸擴充發展，為配合品質管制準則、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等，與國際接軌之修訂，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為會計師行為之基本準繩，因此修訂原有職業道德規範公報有其必要，遂參酌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之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所發布之2018年版「國際專業會計師

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ce Standards))」(以下簡稱 IESBA Code)，修訂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

本委員會為顧及現行公報架構已行之有年，適用上尚稱順暢，並考量 IESBA Code 與我國現行公報架構形式雖有不同，但本質上並無重大差異，故經多次研議，對本次職業道德公報之修正，於架構上並未作大幅調整，而係著重於實質內容之修訂。公報第一號修訂後，分為總則、觀念性架構、職業守則、技術守則及附則等五大章節，其中，第貳章觀念性架構為新增，而原業務延攬及業務執行章次之部分條文因與他號公報內容重複，爰將該等章次刪除，或將相關條文一併納入第肆章技術守則，以求精簡與明確。未來，為配合會計師法之立法精神並適時因應執業環境之變化，亦將對職業道德之補充規範，陸續發布修(增)訂各號公報，以作為我會計師之參考依據。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不可能將所有應遵循之規範事項納入並一一臚列說明，會計師於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事項時必須藉助觀念性架構，對某些事務加以辨認、評估，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之職業義務，似非法令規章可比，貴乎自律，冀能以會計師之崇高職業為念，共同遵守及推行本規範，建立同業信譽，並予發揚，以維持會計師之崇高社會形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職業道德委員會

目次

- 壹、總 則
- 貳、觀念性架構
- 參、職業守則
- 肆、技術守則
- 伍、附 則
- 陸、附 錄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一號

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五日第一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通過公布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日第五屆第十次職業道德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八日第五屆第三十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二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職業道德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卅日第七屆第三十六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一日第十屆第八次職業道德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屆第廿六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廿二日第十二屆職業道德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為發揚崇高品德，增進專業技能，配合經濟發展，以加強會計師信譽及功能起見，特訂定本職業道德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供遵循。

第二條 會計師應稟於職業之尊嚴及任務之重要，對於社會及國家之經濟發展有深遠影響，應一致信守本規範，並加以發揚。

會計師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亦有相當之義務及責任，遵循本規範。

第三條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以促進公眾利益與維護經濟活動之正

常秩序。

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時應遵循本規範，其基本原則如下：

- 一、正直。
- 二、公正客觀。
- 三、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四、保密。
- 五、專業行為。

貳、觀念性架構

第四條 會計師於執業過程中，可能面臨對遵循基本原則造成威脅之各種專業活動、利益與關係，鑒於本規範之制定無法鉅細靡遺，因此，觀念性架構之建立，有助於會計師於遵循基本原則時立場之考量，避免會計師認為本規範無明確禁止者，即為可被允許。

第五條 會計師應運用觀念性架構，以辨認、評估和因應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

會計師在運用觀念性架構時，應：

- 一、運用專業判斷。
- 二、對新資訊及事實和情況之變化保持警覺。
- 三、考量所作出之結論是否與具相關知識及經驗之理性且瞭解會計師專業實務之公正客觀第三者，在考量會計師作結論時已知或可合理預期其已知之所有攸關事實和情況後所作出之結論相當。

第六條 瞭解已知事實和情況係正確運用觀念性架構之前提。

決定如何獲得對事實和情況之瞭解，及作出是否遵循基本原則之結論，均應運用專業判斷。

會計師在運用專業判斷以獲得對事實和情況之瞭解時，可能須考慮以下事項：

- 一、已知事實和情況中，仍有可能遺漏潛在相關資訊。
- 二、已知事實和情況與原先預期不一致。
- 三、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否足以得出適當結論。
- 四、必要時，應向具有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士進行諮詢。
- 五、所獲得資訊是否為作出結論提供合理基礎。
- 六、先入為主之成見或偏見可能會影響專業判斷能力。
- 七、從現有資訊中可能還可作出其他合理結論。

第七條 會計師應辨認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影響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可能為：

- 一、自我利益：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將不當影響會計師之判斷或行為。
- 二、自我評估：會計師以其先前所作之判斷、或以會計師本身、所屬事務所其他人員為事務所或為委託人執行某項業務行為之結果，作為部分當前執業行為判斷之依據時，將無法作出適當評估。
- 三、辯護：會計師為客戶或委託人之立場辯護，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 四、熟悉度：由於與客戶或委託人長期或密切之關係，

會計師可能會過於關注或維護客戶或委託人之利益或過度接受客戶或委託人之行為。

五、脅迫：由於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客戶或其他情事之壓力，致使會計師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採取適當作為。

第八條 當辨認出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時，會計師應評估該威脅是否屬於可接受之程度。

所謂可接受之程度係指會計師執行理性且瞭解會計師專業實務之公正客觀第三者測試時，會得到已遵循基本原則之結論。

第九條 會計師若發現新資訊或事實和情況變化，可能影響將威脅消弭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則應重新評估及因應該威脅。

第十條 當會計師認為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在不可接受之程度時，應採取下列作為，以消弭該威脅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

一、排除造成威脅之情況，包括消弭造成威脅之利益或關係。

二、採取適當及有效之防範措施，以降低威脅至可接受之程度。

三、拒絕或終止執行特定之專業活動。

第十一條 會計師在規劃和執行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時，應謹慎行事，運用應有之專業懷疑。

第十二條 專業懷疑之運用與觀念性架構所述基本原則之個別

原則或整體攸關。會計師執行查核案件時，對於基本原則之遵循，均有助於專業懷疑態度之運用，茲列舉如下：

- 一、正直性：會計師應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嚴格評估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例如：
 - (一) 對客戶之情況存有疑慮時，應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
 - (二) 面對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誤述時，應對不一致之資訊採取進一步之適當查核程序，以取得額外之查核證據。
- 二、公正客觀性：要求會計師謹慎行事，不因偏見、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或商業判斷。例如：
 - (一) 辨認可能損害專業判斷或商業判斷之情況或關係，例如與客戶之熟悉度。
 - (二) 在評估所取得與財務報表重大事項有關之查核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時，應考量可能損害專業判斷之情況或關係之影響性。
- 三、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係指會計師除應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和技能外，尚應依據相關準則及法規之規定謹慎行事，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例如：
 - (一) 瞭解受查者之產業及業務情況，以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之表達風險。

(二) 設計並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

(三) 運用相關專業知識以評估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

參、職業守則

第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應保持正直及公正客觀之態度，亦即在所有專業及業務關係上應真誠坦然及公正誠信，且不應因偏見、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第十四條 會計師承辦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應維持必要之獨立性。獨立性係與正直和公正客觀之基本原則有所關聯。

第十五條 會計師不得違反與委託人間應有之信守。

第十六條 會計師應嚴守因專業及業務關係所獲知之秘密，非經委託人之同意、依專業準則或依法令規定者外，不得洩露。

第十七條 會計師不得藉其業務上獲知之秘密，對委託人或第三者有任何不良之企圖。

第十八條 會計師同業間應敦睦關係，共同維護職業榮譽，不得為不正當之競爭。

會計師如聘僱他會計師之現職人員，可徵詢他會計師之意見。

肆、技術守則

第十九條 會計師應具備專業所需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客戶

獲得具有專業水準之服務，並根據適用之相關準則、法令與規章之規定，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第二十條 會計師應持續進修，砥礪新知，以增進其專業之服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對歷史性財務資訊、非歷史性財務資訊或非財務資訊，未經查核、核閱或執行其他必要之程序，不得為之簽證、表示意見，或作出結論而出具報告或作成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於遵循專業能力和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之基本原則時，會計師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對其授權範圍內從事專業工作之人員受到適當之訓練及監督。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於業務延攬及執行各項業務時，除應遵循會計師法、相關法令及本規範之規定外，另應留意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所發布之紀律通報與相關函釋之遵循。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宣傳性廣告，應依會計師法規定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規範之事項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收受酬金，應遵照會計師法、相關法規及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有關業務之任何對外文件，皆應由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伍、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範總綱係說明會計師職業道德標準之綱要，

其補充另以公報行之。

第二十八條 凡違背本規範之約束者，由所屬公會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附錄：歷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壹)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u>以促進公共利益與維護經濟活動之正常秩序。</u></p>	<p>第二條 會計師應以公正、嚴謹及誠實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p>	<p>一、會計師之執業精神除正直、公正客觀及超然獨立之立場外，對於會計師之功能性與社會地位亦應予積極提升，爰增訂會計師負有「促進公共利益與維護經濟活動之正常秩序」之功能與目的，予以修訂列入，積極提升會計師社會形象。</p> <p>二、參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之「公共利益」規範指引。</p>
<p>第四條 <u>會計師應持續進修，砥礪新知，以增進其專業之服務。</u></p>		<p>一、新增訂事項。</p> <p>二、會計師應予持續進修規定，予以增訂列入規範範圍。</p>
<p>第五條 會計師應稟於職業之<u>尊嚴</u>及任務之重要，對於<u>社會及國家之經濟發展</u>有深遠影響，應一致信守本規範，並善加發揚。</p>	<p>第四條 會計師應稟於職業之莊嚴及任務之重要，一致信守本規範並善加發揚。</p>	<p>一、修正條次。</p> <p>二、會計師對社會及國家之經濟發展有深遠影響之重要性有其積極意義，與積極提升會計師社會形象有同等重要，爰予修訂列入條文範圍內，與修訂文詞用語。</p>
<p>貳、職業守則</p>	<p>貳、職業守則</p>	
<p>第六條 會計師及同事<u>務所之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u>對於委辦之簽證業務</p>	<p>第五條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利害關係</p>	<p>一、修正條次。</p> <p>二、會計師對於獨立性之要求，不僅限於會計師本身，應涵括同</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時，均應予迴避，不得承辦。</u></p>	<p>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p>	<p>事務所之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在內，爰修正為會計師與同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對委辦簽證事項，應行迴避之原則。</p>
<p>第七條 會計師應保持職業尊嚴，不得有玷辱職業信譽之任何行為。</p>	<p>第六條 會計師應保持職業尊嚴，不得有玷辱職業信譽之任何行為。</p>	<p>一、修正條次。 二、維持原條文。</p>
<p>第八條 會計師不得違反與委託人間應有之信守。</p>	<p>第七條 會計師不得違反與委託人間應有之信守。</p>	<p>一、修正條次。 二、維持原條文。</p>
<p>第九條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應予保密，非經委託人之同意或<u>依法令規定者外</u>，不得洩露。</p>	<p>第八條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應予保密，非經委託人之同意或有正當理由，不得洩露。</p>	<p>一、修正條次。 二、修正「正當理由」為「依法令規定」，以符法治原則。</p>
<p>第十條 會計師不得藉其業務上獲知之秘密，對委託人或第三者有任何不良之企圖。</p>	<p>第九條 會計師不得藉其業務上獲知之秘密，對委託人或第三者有任何不良之企圖。</p>	<p>一、修正條次。 二、維持原條文。</p>
<p>參、技術守則</p>	<p>參、技術守則</p>	
<p>第十一條 會計師對於不能勝任之委辦事項，不宜接受。</p>	<p>第十條 會計師應不斷增進其專業知識技能，對於不能勝任之委辦事項，不宜接受。</p>	<p>一、修正條次。 二、前段已增訂於本號規範公報草案第四條條文，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財務報表或其他會計資訊，非經必要之查核或核閱程序，不得為之簽證、表示意見，或作成任何證明文件。</p>	<p>第十一條 財務報表或其他會計資料，非經必要之查核程序，不得為之簽證或表示意見，或作成任何證明文件。</p>	<p>一、修正條次。 二、辦理項目應不限於查核程序，爰予增訂「核閱程序」。</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刪除	第十二條 財務預測，非經必要之核閱程序，會計師不得為之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條文已可涵括本事項，爰予刪除。
肆、業務延攬	肆、業務延攬	
第十三條 <u>會計師之宣傳性廣告，應依會計師法規定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規範之事項辦理之。</u>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廣告媒體刊登宣傳性廣告，但開業、變更組織及遷移啟事，不在此限。	一、建議得廣告宣傳之事項由公會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後實施之。 二、廣告宣傳已不限於利用廣告媒體，於網際網路時代更難限制，建議刪除限廣告媒體之字眼。
第十四條 會計師不得以不實或誇張之宣傳， <u>詆毀同業</u> 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延攬業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不得以不實之宣傳函件及其他不正當方法延攬業務。	同業間應敦睦和諧，爰予增列不得以誇張、詆毀同業或其它不正當方法延攬業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收受酬金， <u>應參考會計師公會所訂之酬金規範</u> ，並不得以不正當之抑價方式，延攬業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收取酬金，不得低於會計師公會所訂酬金標準，亦不得以不正當之抑價方式，延攬業務。	配合公平會之要求修訂酬金之處理，將不得低於會計師公會酬勞標準，改為「應參考會計師公會所訂之酬金規範」，以符事實需要。
伍、業務執行	伍、業務執行	
第十八條 會計師不得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u>或假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u> ，亦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組織會計師事務所。	第十八條 會計師不得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亦不得與非會計師組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應親自執業，其名義被冒用或會計師假用其他會計師名義應等同不被允許，爰予修訂增加不得假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事項。
刪除	第二十條 會計師不得承辦或拒絕承辦之業務，亦不得允由其職員為之。	第十八條條文已可規範，爰予刪除。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 會計師承辦簽證業務，應本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第廿一條 會計師承辦簽證業務，應本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一、修正條次。 二、維持原條文。
刪除	第廿二條 會計師不得為委託人代辦或媒介驗資用之證明文件。	本條文已不合時宜，爰予本規範上刪除之。
第廿一條 會計師有關業務之任何對外文件，皆應由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第廿三條 會計師有關業務之任何對外文件，皆應由會計師簽章。	一、修正條次。 二、簽章修正為「簽名或蓋章」。
第廿二條 會計師設立分事務所，應由會計師親自主持，不得委任助理員或其他人變相主持。	第廿四條 會計師設立分事務所，應由會計師親自主持，不得委任助理員或其他人變相主持。	一、修正條次。 二、維持原條文。
第廿三條 會計師不得妨害或侵犯其他會計師之業務，但由其他會計師之複委託及經委託人之委託或加聘者不在限。	第廿五條 會計師不得妨害或侵犯其他會計師之業務，但由其他會計師之複委託及經委託人之委託或加聘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條次。 二、維持原條文。
第廿四條 會計師接受其他會計師複委託業務時，非經複委託人同意，不得擴展其複委託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廿六條 會計師接受其他會計師複委託業務時，非經複委託人同意，不得擴展其複委託範圍以外之業務。	一、修正條次。 二、維持原條文。
第廿五條 會計師如聘雇他會計師之現職人員，應徵詢他會計師之意見。	第廿七條 會計師如聘雇他會計師之現職人員，應徵詢他會計師之意見。	一、修正條次。 二、維持原條文。
第廿六條 會計師對其聘用人員，應予適當之指導及監督。	第廿八條 會計師對其聘用人員，應予適當之指導及監督。	一、修正條次。 二、維持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七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必須恪遵會計師法及有關法令與會計師公會訂定之各項規章。	第廿九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必須恪遵會計師法及有關法令與會計師公會訂定之各項規章。	一、修正條次。 二、維持原條文。
陸、附則	陸、附則	
第廿八條 本規範僅說明會計師職業道德標準之綱要，其補充解釋另以公報行之。	第三十條 本規範僅說明會計師職業道德標準之綱要，其補充解釋另以公報行之。	一、修正條次。 二、修正原條文。
第廿九條 凡違背本規範之約束者，由所屬公會處理之。	第卅一條 凡違背本規範之約束者，由所屬公會處理之。	一、修正條次。 二、修正原條文。
第三十條 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 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條次。 二、修正原條文。

(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卅日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p> <p>前言</p> <p>會計師執業之基本要則，應確保其超然獨立之精神，秉其專門學識、技能，與公正、嚴謹立場，提供專業服務，素來倍受工商企業、社會大眾、政府及各界之信賴與倚重；對各界之財務報表，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有關法令，為縝密之查</p>	<p>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p> <p>前言</p> <p>會計師執業之基本要則，應確保其超然獨立之精神，秉其專門學識、技能，與公正、嚴謹立場，提供專業服務，素來倍受工商企業、社會大眾、政府及各界之信賴與倚重；對各界之財務報表，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有關法令，為縝密之查</p>	<p>文詞修正及配合新修定會計師法及考量IFAC Code於2008年7月Exposure Draft版作考量修訂，並增列「Conceptual Framework Approach」之基本規範，列入前言修訂事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核，作允當之判斷，表示會計師獨立公正之意見，提供會計專業之服務。良以會計師之執業，不僅涉及諸多原理法則與實務問題，且涉及錯綜複雜之公私利害關係，故應一本良知良能，發揚超然獨立之精神，加強會計師之功能，確保其職業榮譽。</p> <p>溯自原規範於民國五十九年、七十二年及<u>九十二年</u>之修訂以來，我國經濟成長迅速，工商業規模日趨擴大及邁向國際化，會計師服務更見重要。而政府與社會大眾對會計師的要求日嚴，及會計師事務所之規模化，<u>會計專業服務職能日漸擴充發展，為配合我國會計師法之大幅修訂，加諸會計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均與國際接軌考量，因此修訂原有職業道德規範公報。</u></p> <p>本委員會經多次研究，<u>公報第一號</u>除仍決定維持原有之總則、職業守則、技術守則、業務延攬、業務執行、附則等六大章分類外，參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之資料，與新修訂會計師法之立法</p>	<p>核，作確當之判斷，表示其獨立公正之意見，提供會計專業之服務。良以會計師之執業，不僅涉及諸多原理法則與實務問題，且涉及錯綜複雜之公私利害關係，故應一本良知良能，發揚超然獨立之精神，加強會計師之功能，確保其職業榮譽。</p> <p>溯自原規範於民國五十九年及七十二年之修訂以來，我國經濟成長迅速，工商業規模日趨擴大及邁向國際化，會計師服務更見重要。而政府與社會大眾對會計師的要求日嚴，及會計師事務所之規模化，與國際知名企業陸續出現財務報表之重大瑕疵，會計專業服務招致非議，以及我國會計師法之大幅修訂，為適應環境，配合需要，原有職業道德已有重予檢討修訂之必要。</p> <p>本委員會經多次研究，除仍決定維持原有之總則、職業守則、技術守則、業務延攬、業務執行、附則等六大章分類外，參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之資料，與新修訂會計師法之立法精神，配合作原則性</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精神，配合作原則性修訂列入規範事項，並決定對本規範補充解釋，陸續予以修訂發布公報，以作為我會員執業參考之依據。</p> <p><u>惟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不可能將所有應遵循之規範事項納入並一一臚列說明，因此於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事項時必須藉助觀念性架構原則，對某些事務予以辨識、衡量及判斷，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之職業義務，似非法令規章所可比，貴乎自律，冀能以會計師之崇高職業為念，共同遵守及推行本規範，建立同業信譽，並予發揚，維持會計師之崇高社會形象。</u></p> <p>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p>	<p>修訂，並決定對本規範補充解釋，陸續予以修訂發布公報，以作為我會員執業之依據。</p> <p>惟職業道德，似非法令規章所可比，貴乎自律，冀能以會計師之崇高職業為念，共同遵守及推行本規範，建立同業信譽，並予發揚，維持會計師之崇高社會形象。</p> <p>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p>	
<p>第一條 會計師為發揚崇高品德，增進專業技能，配合經濟發展，以加強會計師信譽及功能起見，特訂定本職業道德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供<u>遵循。</u></p> <p><u>會計師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亦有</u></p>	<p>第一條 會計師為發揚崇高品德，增進專業技能，配合經濟發展，以加強會計師信譽及功能起見，特訂定本職業道德規範。</p>	<p>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其公報規定，於會計師及其任職會計師事務所均有責任義務、不單指會計師而言。故會計師事務所之義務責任予以修訂列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相當之義務及責任，遵循本規範。</u></p>		
<p>第二條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獨立精神，服務社會，以促進公共利益與維護經濟活動之正常秩序。</p> <p><u>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時應遵循本規範，其基本原則如下：</u></p> <p><u>1. 正直。</u></p> <p><u>2. 公正客觀。</u></p> <p><u>3. 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u></p> <p><u>4. 保密。</u></p> <p><u>5. 專業態度。</u></p>	<p>第二條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以促進公共利益與維護經濟活動之正常秩序。</p>	<p>參考 IFAC 之國際會計師師道規範(下稱 IFAC Code)#100.5 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62 條規定，予以修訂列五大基本原則，明確遵循本規範之目標。</p>
<p>第四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砥礪新知，以增進其專業之服務。</p>	<p>第四條 會計師應持續進修，砥礪新知，以增進其專業之服務。</p>	<p>參依會計師法第 13 條文詞修訂。</p>
<p>第五條 會計師應稟於職業之尊嚴及任務之重要，對於社會及國家之經濟發展有深遠影響，應一致信守本規範，並加以發揚。</p> <p><u>當會計師或其會計師事務所察覺可能有牴觸本規範之疑慮，若採取因應措施仍無法有效消弭或將疑慮降低至可接受</u></p>	<p>第五條 會計師應稟於職業之尊嚴及任務之重要，對於社會及國家之經濟發展有深遠影響，應一致信守本規範，並加以發揚。</p>	<p>參考 IFAC Code #100.6~#100.23 節段落，綜合規定修訂增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之程度時，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應拒絕該案件之服務或受任。</u></p>		
<p>貳、職業守則</p>	<p>貳、職業守則</p>	
<p>第六條 <u>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同事事務所之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對於委辦之簽證業務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時，均應予迴避，不得承辦。</u></p>	<p>第六條 會計師及同事事務所之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對於委辦之簽證業務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時，均應予迴避，不得承辦。</p>	<p>參閱第一條修訂說明。</p>
<p>第九條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應予保密，非經委託人之同意，<u>依專業準則或依法令規定者</u>外，不得洩露。</p>	<p>第九條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應予保密，非經委託人之同意或依法令規定者外，不得洩露。</p>	<p>參考 IFAC Code #140.7 增列專業準則（如會計、審計、職業道德規範等準則）考量應揭露資訊之規定。</p>
<p>參、技術守則</p>	<p>參、技術守則</p>	
<p>第十一條 會計師對於不能勝任之委辦事項，不宜接受。<u>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於案件承接或續任時，應評估有無牴觸本規範。</u></p>	<p>第十一條 會計師對於不能勝任之委辦事項，不宜接受。</p>	<p>參考 IFAC Code #210 節段落，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21 條至第 25 條之規定，列增案件接任或續任時考量。</p>
<p>第十二條 財務報表或其他會計資訊，非經必要之查核、核閱、<u>複核或審查程序，不得為之簽證、表示意見，或作成任何證明文件。</u></p>	<p>第十二條 財務報表或其他會計資訊，非經必要之查核或核閱程序，不得為之簽證、表示意見，或作成任何證明文件。</p>	<p>配合會計師法第 4 條規定簽證定義、修訂文詞。</p>
<p>伍、業務延攬</p>	<p>伍、業務延攬</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會計師不得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假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或受未具會計師執業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亦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組織會計師事務所。	第十八條 會計師不得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假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亦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組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參考會計師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作文詞修訂，增列會計師法第46條「執行會計師業務」一詞，以免產生會計師不得受僱於非具會計師執業資格之人之誤解。
第二十條 會計師承辦專業服務業務，應維持必要之獨立性立場，公正客觀表示其意見。	第二十條 會計師承辦簽證業務，應本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文詞修正，明確各項專業服務之承辦，均應維持獨立性之立場。
第廿五條 會計師如聘僱他會計師之現職人員，應徵詢他會計師之意見。	第廿五條 會計師如聘僱他會計師之現職人員，應徵詢他會計師之意見。	修正文字。
第廿七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必須恪遵會計師法及有關法令、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與會計師公會訂定之各項規章。	第廿七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必須恪遵會計師法及有關法令與會計師公會訂定之各項規章。	

(參) 第一號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十屆第八次職業道德委員會修正

第十屆第廿六次理事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會計師應保持職業尊嚴，不得有	第七條 會計師應保持職業尊嚴，不得有	為加強提醒會計師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法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玷辱職業信譽之任何行為。 會計師執行業務時，應注意攸關法律規定之遵行。</p>	<p>玷辱職業信譽之任何行為。</p>	<p>令，乃增列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肆) 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會計師所提供之專業服務，不僅涉及諸多原理法則與實務問題，亦涉及錯綜複雜之公私利害關係，對於各項財務報表或財務資訊，會計師除應秉持專門學識、技能，並根據有關法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審計準則或其他專業準則，予以縝密審核與判斷外，主要要求係在於會計師能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表示獨立公正之意見。會計師所提供之功能及表現，素來倍受工商企業、社會大眾、政府及各界高度之信賴與倚重，因此，會計師應一本良知良能，發揚超然獨立之精神，加強會計師之功能，確保其職業榮譽。</p> <p>溯自原規範於民國五十九年、七十二年、九十二年及九十八年之修訂以來，我國經濟成長迅</p>	<p>會計師執業之基本要則，應確保其超然獨立之精神，秉其專門學識、技能，與公正、嚴謹立場，提供專業服務，素來倍受工商企業、社會大眾、政府及各界之信賴與倚重；對各界之財務報表，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有關法令，為縝密之查核，作允當之判斷，表示會計師獨立公正之意見，提供會計專業之服務。良以會計師之執業，不僅涉及諸多原理法則與實務問題，且涉及錯綜複雜之公私利害關係，故應一本良知良能，發揚超然獨立之精神，加強會計師之功能，確保其職業榮譽。</p> <p>溯自原規範於民國五十九年、七十二年及九十二年之修訂以來，我國經濟成長迅速，工</p>	<p>考量本次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之修訂，參酌 IESBA Code 作較大幅度之調整，第一號公報除增列觀念性架構之說明外，並作章節及條文之調整，故配合本次修訂概念，前言併同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速，工商業規模日趨擴大及邁向國際化，會計師服務更見重要。而政府與社會大眾對會計師的要求日嚴，及會計師事務所之規模化，會計師專業服務職能日漸擴充發展，為配合品質管制準則、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等，與國際接軌之修訂，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為會計師行為之基本準繩，因此修訂原有職業道德規範公報有其必要，遂參酌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之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所發布之 2018 年版「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 (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ce Standards))」(以下簡稱 IESBA Code)，修訂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p> <p>本委員會為顧及現行公報架構已行之有年，適用上尚稱順暢，並考量 IESBA Code 與我國現行公報架構形式雖有不同，</p>	<p>商業規模日趨擴大及邁向國際化，會計師服務更見重要。而政府與社會大眾對會計師的要求日嚴，及會計師事務所之規模化，會計專業服務職能日漸擴充發展，為配合我國會計師法之大幅修訂，加諸會計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均與國際接軌考量，因此修訂原有職業道德規範公報。</p> <p>本委員會經多次研究，公報第一號除仍決定維持原有之總則、職業守則、技術守則、業務延攬、業務執行、附</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但本質上並無重大差異，故經多次研議，對本次職業道德公報之修正，於架構上並未作大幅調整，而係著重於實質內容之修訂。公報第一號修訂後，分為總則、觀念性架構、職業守則、技術守則及附則等五大章節，其中，第貳章觀念性架構為新增，而原業務延攬及業務執行章次之部分條文因與他號公報內容重複，爰將該等章次刪除，或將相關條文一併納入第肆章技術守則，以求精簡與明確。未來，為配合會計師法之立法精神並適時因應執業環境之變化，亦將對職業道德之補充規範，陸續發布修(增)訂各號公報，以作為我會計師之參考依據。</u></p> <p>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不可能將所有應遵循之規範事項納入並一一臚列說明，會計師於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事項時必須藉助觀念性架構，對某些事務加以辨認、評估，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之職業義務，似非法令規章可比，貴乎自律，冀能以會計師之崇高職業為念，共同遵守及推行本規範，建立同業信譽，並予發揚，</p>	<p>則等六大章分類外，參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之資料，與新修訂會計師法之立法精神，配合作原則性修訂列入規範事項，並決定對本規範補充解釋，陸續予以修訂發布公報，以作為我會員執業之參考依據。</p> <p>惟職業道德公報不可能將所有應遵循之規範事項納入並一一臚列說明，因此於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事項時必須藉助觀念性架構原則，對某些事務予以辨識、衡量及判斷，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之職業義務，似非法令規章可比，貴乎自律，冀能以會計師之崇高職業為念，共同遵守及推行本規範，建</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以維持會計師之崇高社會形象。</p> <p>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職業道德委員會</p>	<p>立同業信譽，並予發揚，維持會計師之崇高社會形象。</p> <p>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職業道德委員會</p>	
<p>第一號 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p>	<p>第一號 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p>	<p>考量本號公報為職業道德規範之總體綱要，公報名稱爰增列「總綱」用語，以明確公報架構。</p>
<p>壹、總則</p>	<p>壹、總則</p>	
<p>第一條會計師為發揚崇高品德，增進專業技能，配合經濟發展，以加強會計師信譽及功能起見，特訂定本職業道德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供遵循。</p>	<p>第一條會計師為發揚崇高品德，增進專業技能，配合經濟發展，以加強會計師信譽及功能起見，特訂定本職業道德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供遵循。</p> <p><u>會計師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亦有相當之義務及責任，遵循本規範。</u></p>	<p>第一條為規範制定之目的，原第二項移列第二條第二項。</p>
<p>第二條會計師應稟於職業之尊嚴及任務之重要，對於社會及國家之經濟發展有深遠影響，應一致信守本規範，並加以發揚。</p> <p>會計師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亦有相當之義務及責任，遵循</p>	<p>第五條第一項會計師應稟於職業之尊嚴及任務之重要，對於社會及國家之經濟發展有深遠影響，應一致信守本規範，並加以發揚。</p> <p>第一條第二項會計師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條為規範之信守，第一項規範主體為會計師，第二項為會計師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由原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一條第二項分別移列至本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本規範。	所亦有相當之義務及責任，遵循本規範。	二項。
<p>第三條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以促進公眾利益與維護經濟活動之正常秩序。</p> <p>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時應遵循本規範，其基本原則如下：</p> <p><u>一、</u> 正直。</p> <p><u>二、</u> 公正客觀。</p> <p><u>三、</u> 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p> <p><u>四、</u> 保密。</p> <p><u>五、</u> 專業行為。</p>	<p>第二條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以促進公共利益與維護經濟活動之正常秩序。</p> <p>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時應遵循本規範，其基本原則如下：</p> <p><u>1.</u> 正直。</p> <p><u>2.</u> 公正客觀。</p> <p><u>3.</u> 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p> <p><u>4.</u> 保密。</p> <p><u>5.</u> 專業態度。</p>	<p>1. 第三條為基本原則，配合新增之第二條，原條次順改。</p> <p>2. 考量「行為」為表現於外，「態度」非外顯，偏內心層次，且參考「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 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ce Standards) 」2018年版(以下簡稱 IESBA Code) 110.1 A1 原文用語「Behavior」，爰將第五款基本原則「專業態度」修正為「專業行為」。</p> <p>3. 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用語(例第四十六號第六十三條)，將「公共利益」修訂為「公</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眾利益」，以用語一致。
貳、觀念性架構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章次。 2. 參酌 IESBA Part 1「遵循本準則、基本原則與觀念性架構」內容，增列「觀念性架構」章節，於「總則」章次之後。
<u>第四條會計師於執業過程中，可能面臨對遵循基本原則造成威脅之各種專業活動、利益與關係，鑒於本規範之制定無法鉅細靡遺，因此，觀念性架構之建立，有助於會計師於遵循基本原則時立場之考量，避免會計師認為本規範無明確禁止者，即為可被允許。</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參酌 IESBA Code 120.1，增列觀念性架構之功能說明。
<u>第五條會計師應運用觀念性架構，以辨認、評估和因應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u> <u>會計師在運用觀念性架構時，應：</u> <u>一、運用專業判斷。</u> <u>二、對新資訊及事實和情況之變化保持警覺。</u> <u>三、考量所作出之結論是否與具</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說明觀念性架構之運用。 3. 參考 IESBA Code R120.3、R120.5、120.5 A4。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相關知識及經驗之理性且瞭解會計師專業實務之公正客觀第三者，在考量會計師作結論時已知或可合理預期其已知之所有攸關事實和情況後所作出之結論相當。</u></p>		
<p><u>第六條瞭解已知事實和情況係正確運用觀念性架構之前提。決定如何獲得對事實和情況之瞭解，及作出是否遵循基本原則之結論，均應運用專業判斷。會計師在運用專業判斷以獲得對事實和情況之瞭解時，可能須考慮以下事項：</u></p> <p><u>一、已知事實和情況中，仍有可能遺漏潛在相關資訊。</u></p> <p><u>二、已知事實和情況與原先預期不一致。</u></p> <p><u>三、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否足以得出適當結論。</u></p> <p><u>四、必要時，應向具有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士進行諮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說明瞭解與判斷之注意事項。 3. 參考 IESBA Code 120.5 A2、120.5 A3。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五、所獲得資訊是否為作出結論提供合理基礎。</u></p> <p><u>六、先入為主之成見或偏見可能會影響專業判斷能力。</u></p> <p><u>七、從現有資訊中可能還可作出其他合理結論。</u></p>		
<p><u>第七條會計師應辨認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影響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可能為：</u></p> <p><u>一、自我利益：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將不當影響會計師之判斷或行為。</u></p> <p><u>二、自我評估：會計師以其先前所作之判斷、或以會計師本身、所屬事務所其他人員為事務所或為委託人執行某項業務行為之結果，作為部分當前執業行為判斷之依據時，將無法作出適當評估。</u></p> <p><u>三、辯護：會計師為客戶或委託人之立場辯護，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u></p> <p><u>四、熟悉度：由於與</u></p>		<p>1. 新增條文。</p> <p>2. 說明辨認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p> <p>3. 參考 IESBA Code R120.6、120.6 A3。</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客戶或委託人長期或密切之關係，會計師可能會過於關注或維護客戶或委託人之利益或過度接受客戶或委託人之行為。</u></p> <p><u>五、脅迫：由於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客戶或其他情事之壓力，致使會計師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採取適當作為。</u></p>		
<p><u>第八條當辨認出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時，會計師應評估該威脅是否屬於可接受之程度。</u></p> <p><u>所謂可接受之程度係指會計師執行理性且瞭解會計師專業實務之公正客觀第三者測試時，會得到已遵循基本原則之結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說明評估威脅是否處於可接受之程度。 3. 參考 IESBA Code R120.7、120.7 A1。
<p><u>第九條會計師若發現新資訊或事實和情況變化，可能影響將威脅消弭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則應重新評估及因應該威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參酌 IESBA Code R120.9，增列新資訊之重新評估之說明。
<p><u>第十條當會計師認為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在不可接受之程度時，應採取下列</u></p>	<p><u>第五條第二項當會計師或其會計師事務所察覺可能有牴觸本規範之疑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威脅在不可接受之程度時，應採取作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作為，以消弭該威脅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p> <p><u>一、排除造成威脅之情況，包括消弭造成威脅之利益或關係。</u></p> <p><u>二、採取適當及有效之防範措施，以降低威脅至可接受之程度。</u></p> <p><u>三、拒絕或終止執行特定之專業活動。</u></p>	<p>若採取因應措施仍無法有效消弭或將疑慮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時，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應拒絕該案件之服務或受任。</p>	<p>2. 參酌 IESBA Code R120.10，修正原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另原第五條第一項已移列至修正後之第二條第一項。)</p>
<p><u>第十一條會計師在規劃和執行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時，應謹慎行事，運用應有之專業懷疑。</u></p>		<p>1. 新增條文。 2. 說明謹慎行事及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懷疑。 3. 參考 IESBA Code 120.13 A1 前段。</p>
<p><u>第十二條專業懷疑之運用與觀念性架構所述基本原則之個別原則或整體攸關。會計師執行查核案件時，對於基本原則之遵循，均有助於專業懷疑態度之運用，茲列舉如下：</u></p> <p><u>一、正直性：會計師應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嚴格評估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例如：</u></p> <p><u>(一) 對客戶之情況</u></p>		<p>1. 新增條文。 2. 參考 IESBA Code 120.13 A1 後段、120.13 A2。 3. 原審計準則公報體系下，「審計」尚不等同於「查核」，因整體審計準則公報除規範財務報表查核外，尚包括核閱(準則)、其他確信案件(確信準則)、品質管制(準則)等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存有疑慮時，應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u></p> <p><u>(二) 面對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誤述時，應對不一致之資訊採取進一步之適當查核程序，以取得額外之查核證據。</u></p> <p><u>二、公正客觀性：要求會計師謹慎行事，不因偏見、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或商業判斷。例如：</u></p> <p><u>(一) 辨認可能損害專業判斷或商業判斷之情況或關係，例如與客戶之熟悉度。</u></p> <p><u>(二) 在評估所取得與財務報表重大事項有關之查核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時，應考量可能損害專業判斷之情況或關係之影響性。</u></p> <p><u>三、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係指會計</u></p>		<p>但新「服務案件準則總綱」110.12.1 發布實施後，「審計」與「查核」意同，體系上其他準則係另行訂定，審計準則公報僅適用在財務報表查核，故本規範暫不逕引「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第十七條（雖較為簡潔）之文字，以節錄 IEASB 120.13 A1、120.13 A2 之文字修訂本條以力求職道總綱與 IESBA 一致（另相關資訊請參閱「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第三十四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師除應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和技能外，尚應依據相關準則及法規之規定謹慎行事，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例如：</p> <p>(一) 瞭解受查者之產業及業務情況，以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之表達風險。</p> <p>(二) 設計並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p> <p>(三) 運用相關專業知識以評估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p>		
<p>參、職業守則</p>	<p>貳、職業守則</p>	<p>1. 修改章次。 2. 本章為說明會計師與獨立性相關之正直及客觀等執業心態，及專業上應有(與基本原則有關)之態度或行為。</p>
	<p><u>第六條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同事務所之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對於委辦之簽證業務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時，均應予迴避，不得承辦。</u></p>	<p>1. 原條文刪除。 2. 原第六條條文於第十號獨立性等公報已有相關之詳細規範，故於本號公報不再贅述，爰予刪除。</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十三條會計師執行業務應保持正直及公正客觀之態度，亦即在所有專業及業務關係上應真誠坦然及公正誠信，且不應因偏見、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判斷。</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為正直及公正客觀之說明。 2. 參考 IESBA Code 110.1 A1 之正直性及公正客觀之定義增列。
	<p><u>第七條會計師應保持職業尊嚴，不得有玷辱職業信譽之任何行為。</u> <u>會計師執行業務時，應注意攸關法律規定之遵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刪除。 2. 考量職業尊嚴及法規遵循之相關規定已分別於修訂後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已有相關說明，故原條文第七條刪除，以避免重複規範。
<p><u>第十四條會計師承辦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應維持必要之獨立性。獨立性係與正直和公正客觀之基本原則有所關聯。</u></p>	<p><u>第二十條會計師承辦專業服務業務，應維持必要之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為獨立性之說明，配合前揭條文之增修，條次移列。 2. 參酌 IESBA Code 120.12 A1，述明受獨立性規範之專業服務範圍。
<p><u>第十五條會計師不得違反與委託人間應有之信守。</u></p>	<p><u>第八條會計師不得違反與委託人間應有之信守。</u></p>	<p>本條為正直之說明，配合前揭條文之增修，條次移列。</p>
<p><u>第十六條會計師應嚴守因專業及業務關係所獲知之秘密，非經委託人之同意、依專業準則或依法令規定者外，不得</u></p>	<p><u>第九條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應予保密，非經委託人之同意、依專業準則或依法令規定者外，不得洩露。</u></p>	<p>參考 IESBA Code 110.1 A1 之保密定義酌作文字調整，並修改條次。</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洩露。		
第十七條會計師不得藉其業務上獲知之秘密，對委託人或第三者有任何不良之企圖。	第十條會計師不得藉其業務上獲知之秘密，對委託人或第三者有任何不良之企圖。	本條為保密及正直之說明，配合前揭條文之增修，條次移列。
第十八條會計師同業間應敦睦關係，共同維護職業榮譽，不得為不正當之競爭。 會計師如聘僱他會計師之現職人員，可徵詢他會計師之意見。	第三條會計師同業間應敦睦關係，共同維護職業榮譽，不得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廿五條會計師如聘僱他會計師之現職人員，應徵詢他會計師之意見。	1. 本條為同業之敦睦、正直之說明；由原壹、總則之第三條及伍、業務執行之第二十五條，移列至參、職業守則章節項下。 2. 另考量實務運作非皆可得徵詢其他會計師之意見，故將「應」之用語以「可」替代之，以作為宣示性規範。
肆、技術守則	參、技術守則	1. 修改章次。 2. 本章為與會計師之專業能力(知識與技能)有關，以及執業時之重要行為守則。
	第十一條會計師對於不能勝任之委辦事項，不宜接受。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於案件承接或續任時，應評估有無抵觸本規範。	1. 原條文刪除。 2. 係屬第四號「專業知識技能」公報相關，移列該公報討論修訂。
第十九條會計師應具備專業所需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客戶		1. 新增條文。 2. 本條係針對專業能力及專業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獲得具有專業水準之服務，並根據適用之相關準則、法令與規章之規定，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u></p>		<p>意之說明。 3. 參酌 IESBA Code R113.1 增訂。</p>
<p><u>第二十條會計師應持續進修，砥礪新知，以增進其專業之服務。</u></p>	<p>第四條會計師應持續進修，砥礪新知，以增進其專業之服務。</p>	<p>原壹、總則之第四條移列至修正後之肆、技術守則章節項下，爰條次移列。</p>
<p><u>第二十一條會計師對歷史性財務資訊、非歷史性財務資訊或非財務資訊，未經查核、核閱或執行其他必要之程序，不得為之簽證、表示意見，或作出結論而出具報告或作成任何證明文件。</u></p>	<p>第十二條財務報表或其他會計資訊，非經必要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審查程序，不得為之簽證、表示意見，或作成任何證明文件。</p>	<p>考量現行條文所列項目尚未涵蓋會計師執行專業服務之全部必要程序，爰酌作調整，並修改條次。</p>
<p><u>第二十二條於遵循專業能力和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之基本原則時，會計師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對其授權範圍內從事專業工作之人員受到適當之訓練及監督。</u></p>	<p>第廿六條會計師對其聘用人員，應予適當之指導及監督。</p>	<p>1. 參酌 IESBA Code R113.2 修訂之。 2. 配合前揭增修條文，條次移列。</p>
<p><u>第二十三條會計師於業務延攬及執行各項業務時，除應遵循會計師法、相關法令及本規範之規定外，另應留意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所發布之紀律通報</u></p>	<p>第廿七條會計師執行業務，必須恪遵會計師法及有關法令、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與會計師公會訂定之各項規章。</p>	<p>1. 本條係說明應留意法令遵循之範圍。 2. 會計師執行業務應恪遵法令及本規範外，另應留意紀律通報或公會公布之函</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與相關函釋之遵循。		釋，爰增修相關說明，並修改條次。
	<u>肆、業務延攬</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章次刪除。 2. 考量第三號「廣告、宣傳及業務延攬」已專號公報說明，且原多條條文與該公報條文重複，故已將重複條文刪除，而本號公報僅作原則性規範，爰刪除業務延攬章節，併入修正後肆、技術守則章節中說明。
第二十四條會計師之宣傳性廣告，應依會計師法規定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規範之事項辦理之。	第十三條會計師之宣傳性廣告，應依會計師法規定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規範之事項辦理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原屬章次刪除，故本條修正後歸屬至修正後肆、技術守則章節中。 2. 本條為宣傳性廣告之說明，配合前揭增修條文，條次移列。
	<u>第十四條會計師不得以不實或誇張之宣傳、詆毀同業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延攬業務。</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刪除。 2. 考量第三號「廣告、宣傳及業務延攬」第四條(修正後條文為第五條)已規範，為避免重複列示，故以刪除。
	<u>第十五條會計師不得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刪除。 2. 考量第三號公報第十條已有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方式招攬業務。</u>	範，為避免重複列示，故予刪除。
<p><u>第二十五條會計師收受酬金，應遵照會計師法、相關法規及本規範之規定辦理。</u></p>	<p><u>第十六條會計師收取酬金，應參考會計師公會所訂之酬金規範，並不得以不正當之抑價方式，延攬業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原屬章次刪除，故本條修正後歸屬至修正後肆、技術守則章節中，並修改條次。 2. 本條為酬金規範之說明，考量後段於第三號公報第十一條已有規範，為避免重複列示，故予刪除，前段並酌作文字調整。
	<p><u>第十七條會計師相互間介紹業務或由業外人介紹業務，不得收受或支付佣金、手續費或其他報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刪除。 2. 考量第三號公報修正後第六條已有規範，為避免重複列示，故予刪除。
	<p><u>伍、業務執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章次刪除。 2. 考量本章次原多條文已於「會計師法」、「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述明，或與其他號公報相關，或移列至其他章節，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以刪除。
	<p><u>第十八條會計師不得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假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或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刪除。 2. 考量「會計師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紀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未具會計師執業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亦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組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u></p>	<p>通報」第一號第三條已有規範，且第二十三條已述明應恪遵相關法令及紀律通報，為避免重複列示，故予以刪除。</p>
	<p><u>第十九條會計師事務所名稱不得與已登錄之事務所名稱相同。</u></p>	<p>1. 原條文刪除。 2. 「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六條會計師有關業務之任何對外文件，皆應由會計師簽名或蓋章。</p>	<p>第廿一條會計師有關業務之任何對外文件，皆應由會計師簽名或蓋章。</p>	<p>1. 因原屬章次刪除，故本條修正後歸屬至修正後肆、技術守則章節中。 2. 本條為對外文件之簽署說明，配合前揭條次之增修，原條次移列。</p>
	<p><u>第廿二條會計師設立分事務所，應由會計師親自主持，不得委任助理員或其他人變相主持。</u></p>	<p>1. 原條文刪除。 2. 考量「會計師法」第十六條已有訂定，為避免重複規範，故予以刪除。</p>
	<p><u>第廿三條會計師不得妨害或侵犯其他會計師之業務，但由其他會計師之複委託及經委託人之委託或加聘者不在此限。</u></p>	<p>1. 原條文刪除。 2. 係屬第六號公報之規範範圍，為避免重複規範，故予刪除。</p>
	<p><u>第廿四條會計師接受其他會計師複委託</u></p>	<p>1. 原條文刪除。 2. 係屬第六號公</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業務時，非經複委託人同意，不得擴展其複委託範圍以外之業務。	報之規範範圍，為避免重複規範，故予刪除。
伍、附則	陸、附則	配合前揭部分章次刪除，章次移列。
第 <u>二十七</u> 條本規範總綱係說明會計師職業道德標準之綱要，其補充另以公報行之。	第 <u>廿八</u> 條本規範謹說明會計師職業道德標準之綱要，其補充解釋另以公報行之。	1. 考量規範之架構及層次，本號公報係屬總綱，另有多號針對各主題再予補充規定，非屬解釋，爰刪除相關用語，並酌作用語調整。 2. 修改條次。
第 <u>二十八</u> 條凡違背本規範之約束者，由所屬公會處理之。	第 <u>廿九</u> 條凡違背本規範之約束者，由所屬公會處理之。	修改條次。
第 <u>二十九</u> 條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三十</u> 條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職 業 道 德 委 員 會

訂定公布者

主任委員	蔣書棟				
副主任委員	陳世昌	盛漢恢			
委員	林柄滄(兼執行長)				
	周定遠	吳吉田	賴春田	王正吉	
	陳建昭	郎萬法	盛禮約	涂芳輝	
	顧凌雲	朱寶奎	柯淵育	林賢郎	
	吳統雄	涂三遷	劉會春		

第一次修正公布者

第五屆職業道德委員會

主任委員	仲 偉				
副主任委員	楊演松	賴振昌			
執行長	呂學宗				
委員	呂觀文	李明憲	林志聰	林昇平	
	唐麗芬	郭政弘	陳維彰	賈國棟	
	鄭純農	羅子強	羅芳蘭		

第二次修正公布者

第七屆職業道德委員會

主任委員	宋志鴻				
副主任委員	池景清	楊演松			
執行長	方小萍				
委員	仲偉	金世朋	陳永清	戴興鉦	
	羅森	洪茂益	張德心	吳佩珍	
	張清煌	詹淑薰	柯永祥	陳秀華	
	方文寶	吳明儀			

第三次修正公布者

第十屆職業道德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呂志明				
副主任委員	楊演松	陳耀昌	陳麗琦	歐秀珠	
執行長	林昭呈				
委員	丁鴻勛	王國華	王漢昌	方怡璇	
	施春成	許進興	陳眉芳	陳秀華	
	傅文芳	林建德			

第四次修正公布者

第十二屆職業道德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清田				
副主任委員	陳坤煌	趙哲言			
執行長	楊淑卿				
委員	王勇勝	余倩如	吳美連	李建成	
	林陣蒼	涂清淵	施春成	洪雅淑	
	張宗銘	張慧文	許進興	黃鋒榮	
	劉興宗	蕭春鴛	賴昭宏		

(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序)